

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会费标准改革方案（2022 修订版）

中国民用机场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机场协会”）现行会费收缴标准，经 2018 年第四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全票通过，按要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备案执行，在民政部连续四年的财务审计中均为合格。此标准规定了四个收费档级及减免范围，在减免内容中明确了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以下机场会员免收会费。

第四届理事会期间，中小机场会员数量持续增加，其发展规模不断扩大。为更好地体现会员责任和义务，本次会议提议对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以下机场会员，按收缴标准中第四档级（最低档）每年 5 万元收取会费。

机场协会充分考虑目前疫情对行业运营的影响，该提议表决通过后，暂不收取会费。具体收缴时间，由理事会按程序决议通过后再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会费标准修订方案表

附：

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会费标准修订方案表

档级	修订前会费收缴依据（2018版）	收费标准	修订后会费收缴依据（2022版）	收费标准
一	年旅客吞吐量 6000 万（含）以上的机场会员	100 万元/年	年旅客吞吐量 6000 万（含）以上的机场会员	100 万元/年
二	年旅客吞吐量 3500 万（含）至 6000 万的机场会员	50 万元/年	年旅客吞吐量 3500 万（含）至 6000 万的机场会员	50 万元/年
三	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（含）至 3500 万的机场会员 机场集团会员（减半收取） 央企及理事单位的非机场会员（减半收取）	20 万元/年	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（含）至 3500 万的机场会员 机场集团会员（减半收取） 央企及理事单位的非机场会员（减半收取）	20 万元/年
四	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（含）至 1000 万的机场会员 非机场会员 通用机场（航空企业）会员（五年后减半收取）	5 万元/年	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以下的机场会员 非机场会员 通用机场（航空企业）会员（五年后减半收取）	5 万元/年
免收	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以下的机场会员 通用机场（航空企业）会员入会五年内免收会费	-	通用机场（航空企业）会员入会五年内免收会费	-